

稅務局(公務員職位空缺)

助理評稅主任

入職薪酬：總薪級表第 16 點(每月 31,685 元)至總薪級表第 27 點(每月 53,195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須(a)(i)持有本港會計學學位、或其他學位而會計學須為所修學科之一，或同等學歷；或(a)(ii)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學生，或同等學歷；(b)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試卷獲取及格成績；(c)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資格；及(d)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助理評稅主任筆試：符合上述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助理評稅主任筆試並取得及格成績，該筆試暫擬定於 2019 年 1 月上旬舉行。獲邀參加筆試的申請人將於 2018 年 12 月底前接到通知，通知日期需視乎舉行筆試的確實日期而擬定。筆試結果會用作甄選申請人參加遴選面試之用途，該面試暫擬定於 2019 年 3 月舉行。由於審核申請人的資格需時，申請人獲邀參加筆試及／或面試並不表示他們已符合助理評稅主任職位的人職條件。

備註：(a)具備上述入職條件(a)(i)項學歷的人士，應在申請書上詳細列明主修科目及選修的會計科目。(b)現時並未具備上述(a)(i)項學歷但將於**2019 年 6 月**考取所需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但有關申請人必須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方會獲考慮受聘。(c)如未曾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資格，但符合其他入職條件，並將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參加在香港以外的七個城市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的人士也可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列明將會在上述考試報考的試卷。申請人**必須**在取得所需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成績後，以及於助理評稅主任筆試舉行前將成績的副本寄交下述聯絡地址。

附註：(a)能力傾向測試的考生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b)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c)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 級」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 級」或以上成績；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D 級」成績；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d)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

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有效。(e)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

職責：助理評稅主任負責處理由稅務局執行與稅務條例有關的評稅及／或收稅及／或其他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及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局，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資料不全或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持有本地院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申請人，在現階段毋須遞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至於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則須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副本。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須在**2018年12月6日或之前**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下述聯絡地址，並在信封面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申請人於2018年12月底未獲邀參加助理評稅主任筆試，可視作經已落選。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七樓稅務局人事組〔招聘〕。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5237 或 2594 5308。

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附註

- (a)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d)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
- (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h)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儘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